

玉劍冰寒

金庸
著

西安出版社



玉剑冰寒

金庸名 著

(上)

西 安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世上有没有无敌的武功？世上有没有最美的女人？她，天姿国色，纯真柔情，武功拔萃压群，被誉为天下第一美人。

她们，个个天生媚骨，风骚美艳，精通采补之术，是令江湖中人闻声色变的蛇蝎美人。

刀剑无情，人更无情。茫茫武林突现一个英俊潇洒、放荡不羁的浪子，他武功骇世超俗，嗜赌如魔、豪饮贪杯，喜结侠士。在玉体陈栳向浪子撒下勾魂荡魄的淫欲之网时，被征服的不是善解风月的浪子，而是她们自己那颗被情欲扭曲的心。

本书情节入胜，悬念迭生，侠情艳事，堪为惊目，妙趣横生，读来令人回味无穷，不忍释卷！

三十七月二十四日，狗。
三十八月初五，羊。
三十九月十二日，黑芝麻。
三十九月初九，赵天爵。

这是一张杀人名单。

前三行的二十六个字，已被除去。

字是用墨写在一块白绢上的。

但涂掉这二十六个字的，却是已经干透了的血。

还有九个字未沾上血渍。

“血债血偿，赵天爵的血，将会染湿这块白绢一百次，一千次，直到最后一滴血都被榨干为止！”

说这几句话的，是个长发披肩，一身白衣的青脸汉子。

他的年纪并不大，但脸上却已有太多的皱纹。

除了这皱纹之外，更有一道长达五寸的疤痕，由左耳一直横过面颊，几乎伸展到喉头之上。

他这一张脸，已足以吓跑世间上绝大数的女孩子。

杀人名单上，唯一还未染上血渍的，就是最后的九个字。
三十九月初九，赵天爵。

一年只有十二个月，怎么弄出个三十九月初九？

三十九月是什么意思？

赵天爵又是怎样的人？

还有狗、羊、黑芝麻，又是些怎样的人物？

五月初六，雷电交加，风雨大作。

官道上，泥泞处处，连拉车的马匹都不愿在这种道路上走动。

雨茫茫，视线模糊不清。

就在雨势最急的时候，大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个奇景。

这里出现了一艘船。

不是小船，而是一艘比马车大三十倍以上的巨船！

这一条官道，延绵百里，一直通到蝴蝶城。

在这蝴蝶城东一里之外，有一间小客栈。

这一间既是客栈，也是小酒家。

小客栈只有五间小客房，饭堂上也只有五副座头。

这里日间最多的人客是苍蝇，到了晚间却是蚊子的天下。

在客栈的左边，还有两座茅舍。

这两座茅舍也有住客，那是四头又臭又脏的猪。

人猪为邻，这种客栈实在令人“拍案叫绝。”

所以，这里的生意，已可用“不忍卒睹”四字来形容。

小客的老板，是个已快将七十岁的老苍头。

附近的人，都称呼他勤伯。

勤伯如其名乎？

非也。

他非但谈不上一个“勤”字，简直就是一个懒惰的老板。

他唯一最开心的，似乎并不是客栈的生意，而是茅舍里的四头猪。

幸好他还有一个叫小鹰的伙计。

小鹰办事远比老板勤快的多，而且还懂得狩猎，据说他的箭法很不错，有一次还居然射中了另一个狩猎者的屁股。

看来那一次，他已惹出大祸。

可是，那个狩猎者也真奇怪，中箭之后不但没有找小鹰算账，反而象受惊的兔子般，急急遁去。

这里距离蝴蝶城并不远，那个被箭所杀的猎人是否来自城中？

大雨天，也是留客天。

平时难得有客光顾的小客栈，今天总算来了几台客人。

无三不成几，刚好三台顾客，总共八个人。

坐在窗前那副座头上的，是三个老年人。

这三个老人，比小鹰矮得多，小鹰今年才十四岁，但居然比起他们中最高的一个还高出五寸。

他们身上穿着的衣服，既不算好看，也不算难看。

他们来这间小客棧的时候，浑身都已湿透，小鹰真担心他们会着凉。

他们的年纪已有一大把，冷坏可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看来这三个矮小老人似乎是三兄弟。

但再仔细看一看，又好象不象。

他们虽然长得同样矮小，然而容貌神态却并不相似。

在这三个矮老人隔邻的一副座头，也有三个客人。

这三个人的身材，可魁梧得多。

尤其是坐在最靠门口的那个黑袍大汉，他整个简直就象一座巨塔般。几乎在门也给他的身躯堵塞住。

坐在他左右两旁的人，也是精壮如牛般的大汉，看他们一脸凶横霸道的样子，若说他们是杀人不眨眼的江湖大盗，恐怕人人都会深信不疑。

他们真是强盗吗？

除了这六个顾客之处，小客棧还有两个醉汉。

小鹰从来没有见过醉得这么厉害的人。

这两个醉汉一共喝了二十八斤竹叶青，摔破了十六只酒杯，拗折了三十八双竹筷，连凳子也坐烂了四五张。

小客棧里的酒差不多已给他们喝光，还有五六斤开始发霉的花生，也给他们吃个干干净净。

他们比其他两台顾客来得早。

这两人是昨晚耽到现在的。

当其他两台顾客相继光临的时候，这两个醉汉早已醉得不省人事。

小鹰没有理会他们。

勤伯更懒得去理会这两个醉鬼。

这两个醉鬼虽然差点没把小客栈的家俱全部毁掉，但他们在柜头上早已放了二十两银子。

二十两银子虽然不是一个大数目，但已足够付酒账和赔偿家俱有余。

老天在发脾气。雨暴风狂，雷电交加闹个不停。

勤伯今天比平时更懒。

往日在这个时候，他总会到猪舍里看看那几条猪。

但现在，他仍然卧在床上，嘴里却咬着一根旱烟袋。

无论怎样看去，他都只象个土脑的老乡下。

他唯一值得庆幸的事，就是请了一个象小鹰般勤力工作的小伙计。

外面虽然有几台顾客，但他好象漠不关心。

忽然间，勤伯听到外面一个粗鲁的声音大声道：“偌大一间酒家；就只剩下这两斤水酒？臭小子，你当老子是来白吃白喝的强盗吗？”

勤伯虽然懒得走动，但这时候也不得不从床上爬起来，出去看看个究竟。

只见那个黑袍汉子，居然把小鹰当是一只小鸡般，单手捉来。

看他的样子，倒象是如果没酒喝便要把这少年活活吞掉般，模样好不吓人。

但小鹰并没有被吓得撒尿，他只叹了口气道：“这位大爷还没有喝酒，火气便这样惊人，倘若灌下三两烈酒，岂不是这间小店也给你拆了？”

黑袍大汉脸色一变，大喝一声，忽然亮出一把沉重已极的厚背铁刀。

黑袍大汉的刀很快，刀光一亮，立刻就架在小鹰的脖子上。

“臭小子居然敢消遣你祖宗？”黑袍大汉凶巴巴的道：“你

看我敢不敢把你剁成肉酱？”

铁刀架在小鹰的脖子上，勤伯可急了。

他连忙撞撞跌跌的走了过来，叫道：“别剁！别剁！剁死了这个臭小子谁来伺候几位大爷？各位大爷要酒，老汉尽管想想办法。”

黑袍大汉的火气总算消了一点，但他仍然抓提着小鹰。勤伯在店中东翻西找，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坛十斤装的酒。黑袍大汉放下小鹰，伸手拍开泥封。

泥封刚拍开，一阵醉人的酒香，立时充满整间小客棧。

黑袍大汉深深的吸了口气，连眼睛都亮了。

“好酒！好酒。”

勤伯干笑着。

黑袍大汉忽然对左边的一个灰衣大汉道：“拿试毒银针来。”

灰衣大汉立刻掏出一根银针，在酒中浸了一浸。

银针仍然银光灿烂，丝毫无异。

黑袍大汉瞪了小鹰一眼，叱声道：“这种好酒为什么不早点拿出来让大爷尝一尝？”

小鹰淡淡的道：“这酒里有毒，你喝下去会肠穿肚烂而死。”

黑袍大汉哈哈大笑。

“臭小子，是个臭婆娘养下你这个小王八，酒里有毒无毒，还瞒得过老子？”

他说完之后，立刻就把整罐酒扛起，喝得痛快极了。

但他只喝两口，脸色就变了。

他马上放下酒坛，一双眼睛瞪得象铜铃般。

“毒……毒……”

灰衣大汉一呆，道：“这酒没有毒，那是刚才用银针试过的。”

黑袍大汉的脸突然发育。

小鹰叹了口气，道：“我早就说过这一坛酒有毒，你偏不相信，那又有什么办法？”

一阵震天价巨响，酒坛摔破，瓦片和酒液四处飞溅。

黑袍大汉竟浑身虚软，面色由青变绿，又由绿变蓝。但嘴唇却殷红如血。

他突然挥刀，就向小鹰的头上劈去。

但小鹰却象泥鳅般，早已溜得老远。

灰衣大汉和另一个穿黄衣的大汉也是脸色同时一变，齐声吆喝，就待追杀小鹰和勤伯。

他们一个使用镔铁所铸造的短棍，另一个用的武器却是一只长约两尺的钢钩。

“你们竟敢在酒里下毒，快拿出解药出来。”灰衣大汉挥动铁棍，“叭”的一声，木桌应声被打断数截。

他直到现在还弄不清楚，酒里何以竟然有毒。

黑袍大汉已用试毒银针浸在酒里，证明酒中无毒才放心喝下去的。

小鹰急急躲在勤伯的背后，嚷道：“别动手，毒药不是咱们放在酒里的。”

灰衣大汉怒道“臭小子，你还敢抵赖？”

一阵铁棍呼啸之声响起，灰衣大汉竟毫不留情，就向勤伯和小鹰两人的腰上同时扫去。

但这棍没有击中勤伯和小鹰。

因为这一棍忽然间就象变魔法般，落在另一个人的手上。

灰衣大汉连看都没看清楚，鼻子上又突然传来一阵剧烈的痛楚。

“唷！”

就只这么“唷”的一声，灰衣大汉的鼻子居然就给自己的铁棍撞扁了。

他现在的脸，就好象一个捣烂的西瓜。

灰衣大汉还想再发狠，但他忽然觉得腰间一麻，突然就此僵立在地上，动弹不得。

他不但被自己的铁棍撞扁了鼻子，也被自己的铁棍点了麻穴。

他愣住了。

——就算他没有被人点了麻穴，他也一样会愣住，因为他的铁棍竟然已落在了一个又矮又瘦的老人手中。

那简直是不可能发生的一件事。

但不可能发生的事，已经发生，他的鼻子现在还痛得要命，鲜血仍然象喷泉般从脸上涌出。

三个身材魁梧的大汉，现在已有两个变成了废物。

长得最高大相貌最凶恶的黑袍大汉，他只不过喝了两口酒，便已倒在地上，连呼吸都已停顿。

他的脸庞，就象他身上的衣服一样，变成深黑之色。

至于灰衣大汉，其人凶恶的程度，绝不在黑袍大汉之下，但现在他的情况，似乎比黑袍大汉好不了多少。

还余下来的一个黄衣大汉，他虽然手中握着一把锋利无比的钢钩，但看见这种情景，居然怕得不敢出手。

矮老人冷冷的盯着黄衣大汉，半晌才道：“你为什么站在那里？你怕死？”

黄衣大汉一句话也说不出。

矮老人嘿嘿一笑，道：“辽东三煞虽然在东北颇有名气，但常言有道，物离乡贵，人难乡贵，蝴蝶城这一淌浑水，你们本就不该来插上一脚的。”

黄衣大汉几乎连肚子都气破了。

他姓屠，屠勾魂。

辽东三煞，也有人称为辽东三盗，近十年来，最少已有八间镖局的红货，落在他们三人的手里。

这三个巨盗不但杀人劫镖，连六扇门中的不少高手，也栽在他们的手下。

昔年威震河朔的名捕头天环神爪骆茂，就是死在辽东三盗手下的。

但现在，辽东三盗却变成了比三脚猫还不如的东西，他们做梦也想不到竟会栽在三个矮小老人手里。

屠勾魂虽然几乎被气破肚子，但他还是不敢向眼前的矮老人动手。

矮老人突然挥了挥手，叹道：“老夫虽然觉得你们三人极讨厌，但此刻并不是与你们这种人斤斤计较的时候，你们还是快点滚开，别再让我老人家生气。”

屠勾魂吸了口凉气，半晌才道：“咱们三个已有两人动弹不得，还望前辈放他们一马。”

矮老人嘿嘿一笑。他考虑片刻，终于还是解了灰衣大汉的穴道。

灰衣大汉穴道，再也不敢胡来。

屠勾魂又道：“老大他何以会中毒的呢？”

矮老人冷冷道：“酒本无毒，但他把酒喝进肚子里时，酒就变成有毒了。”

屠勾魂莫名其妙。

矮老人冷笑道：“毒并不在酒中，而是在酒坛的边缘上！”

屠勾魂一双目光注射勤伯和小鹰脸上，却又凶不出来。

小鹰仍然否认毒是他下的。

屠勾魂道：“若不是你们下毒，又如何预早会知道”

矮老人淡淡一笑，道：“他瞧见了老夫下毒。”

屠勾魂将信将疑。

矮老人突然把一包药散，丢给灰衣大汉。

“给那家伙服下，以后再也别让老夫碰上。”

“辽东三煞”这一次碰上了煞星。

但他们总算幸运，并没有丢掉性命。

然而，自此之后，江湖上就再也没有人见过这三个巨盗，他们居然因此而退出江湖。

“辽东三煞”瞬即溜个干干净净。

小客栈里似乎又平静了不少。

那三个矮老人，一个穿白衣，一个穿黑衣，还有一个，却是穿着一件七钉八补的破烂棉袄的矮老人。

他忽然问小鹰：“你是怎样看见老夫在酒坛上下毒的？”

小鹰淡淡的道：“勤伯找着这坛酒的时候，你曾故意碰他一碰，而且伸手在酒坛的边缘上摸了一摸。”

矮老人道：“就凭这一点，你便已能认定老夫已在酒坛上抹了毒药？”

小鹰道：“现在，总算我没有错了罢？”

矮老人点点头，道：“你的确没有看错。”

一直坐在角落里的白衣老人忽然道：“沙老邪也没有看错人，这小子的确是个可造之材。”

穿破棉袄的矮老人却叹了口气，道：“可惜贺教主快要到了，他们的死期也已逼近眉睫。”

勤伯仍然是那副老样子。

他好象连一句话也没有听进耳朵里。

就在这个时候，一幕奇景呈现在他的眼前。

他看见了大路上突然出现了一艘船。

不是小船般，而是一艘比马车还大三十倍以上的巨船！

那是一艘巨船。

这艘巨船不在江河大海之上，却从陆路缓来到这里。

船不在水中，又如何能动？

别的船不能，但这一艘船能。

因为这艘船居然是有轮子的。

在船的前面，有数十匹健马，就象拉动一辆巨大的马车一般，把大船徐徐的拉动。

如此庞大的阵势，的确是令人吃惊。

这是一艘怎么样的船？

主持这一次行动的人又是谁？

目的又是什么？

小客栈里的两个醉汉突然喃喃地在交谈。

其中一个道：“我瞧见了……一艘……船……”

另一个笑了起来道：“这里距离最近的大河流还有八十里路，何来有船？”

“你瞧……”

“那不是船……是马……”

“马拉着的不就是船吗？”

“船？哈哈，真的疯了，那明明是马，怎会是船？”

“马拉着的不是船？那是什么？”

“马拉着的也是马，马拉马，一匹一匹的拉下去……”

“对，对，马拉马，没有船，但为什么我的舌头又再发大？妈的……”

这两个醉汉不伦不类的胡扯了一番，又再昏昏沉沉的伏在桌子上，醉得不省人事。

勤伯叹了一口气！

他忽然望了天色，也喃喃道：“今天的暴风雨真可怕……”

那大船不停地移动，终于来到小客栈。

那三个矮老人忽然神态恭谨地，垂手站在小客栈的门外。

大船上倏迅速掠出一条人影。

那是一个看来精明的中年汉子。

看他的模样，一点也不象个常年海上辛劳工作的船家。

他浑身上下，都已被雨水所淋湿，但仍然给人一个干干净净的感觉。

这人象个秀才。

他唯一不象秀才的地方，就是他的手里有一根粗大的铁链，铁链的末端，却系着一个金光灿烂的骷髅头！

中年汉子还有一点不象秀才的地方，那就是他的轻功身法，已练得比燕子还更轻盈。

他从大船上飘然掠到小客栈，身法奇快无比，而且着地无声，就象一头巨大的白猫。

他脸上的神态，既不象猫，也不象秀才，却象个拘魂索命的无常。

事实上，他在江湖上的外号，就叫金无常。

他姓金，本来的名字是善和。

但金善和绝不是个善男信女，也不是一个很和气的人。

他在江湖上还有一个外号。

这个外号就是金不打。

他从不打人。

他只会杀人，就而且杀人的速度往往比他眨眼还快。

这种人，当然堪称“煞星”无愧。

所以，他又被人称为金煞星。

常言有道：“书生多别字”。

他的别字似乎比书生还多，但他绝不是个读书人，而是一个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的杀手。

杀手分开几种。

有些杀手什么人都杀，同时也肯为任何人去杀人。

他们的原则只有一个。

这个原则就是：“见钱开眼，六亲不认”。

这种杀手并不多，但也绝不少，只不过他们的杀人本领

有高低之分而已！

而另一种杀手，却对雇主和被杀者，却有某种程度的拣择。

例如太强的对手不杀。

不该杀的人也不杀。

心情不好的时候，更不接下任何买卖的。

又有另一种杀手，什么人都杀，但雇主永远只有一个。

这一个雇主，也就是他的大老板。

大老板把他的性命买了下来，以后无论要他去杀任何人，他都绝不会犹豫。

金无常就是属于这一类型的杀手。

十五年来，他一直都在海魔船的船舱里，享受着最香醇的老酒，和最漂亮动人的女人。

他绝少晒太阳，十五年来他在船舱里渡过的时间，远比其他的地方为多。

所以他的肤色比任何人都更苍白一点。

也许他有点酒色过度。

但十五年来，他每次出动替大老板杀人，都没有让主子失望过。

他的大老板是谁，江湖上任何人都很清楚。

那就是海魔船的主人，也就是海魔五教的总教主贺誉。

动用到五十匹健马拉的这艘巨船，就是江湖上人人闻名变色的海魔船。

近十余年来，海魔五教已雄霸了整个东海。

在东海，谁都不能与贺誉争一回之长短。

这里距离东海不算太远，但把海魔船拖拉到此，也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贺誉并不是个疯子，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没有人知道。

海魔船自东海而来，途中经历过不少艰险。

它的目的地是什么地方？

是蝴蝶城？

还是就在这一间小客栈的门外？

海魔五教，是由五个本来绝无关连的帮会所组合起来的，把它们组合的人就是贺誉。

这五个帮会，是潜鲸帮、海城帮、飞盗会，水魔堂和三仙教。

三仙教源出东海三仙岛上的三仙镇。三仙教的三位教主，本来是三仙镇的三位长老。

他们并非三兄弟，但却都是矮若侏儒，但又总算比侏儒稍高一点的矮小老人。

在小客栈门前垂手恭立着，身穿破棉袄的矮老人，是三人中的老大，也就是江湖人称“毒手天王”的焦降魂。

还有另外两人，分别是“偷心一刀”于百喜及“回头一笑”费连环。

他们本是三仙教的三位教主。

但现在，三仙教也和东海其他四大帮会一样，加盟在海魔教的旗下，可以说，海魔教的阵容是极其鼎盛的。在东海，谁都不敢与海魔教硬碰。

海魔船既已在东海称雄称霸。它为什么竟然远离海域，来到这里？

除了金无常之外，还有十二个手持大刀的大汉，冒着大雨闯到小客栈。

金无常走进客栈内，冰冷的目光立刻注视着勤伯。

勤伯的眼睛眯成一线。

他的眼睛好象在笑，但脸上却一点笑意也没有。

对着金无常这种人，又有什么好笑？

金无常忽然坐了下来，他坐的是桌，而不是椅。他的举动和脸上的神态一样，不礼貌得很。

勤伯轻轻叹了口气道：“你们终于来了。”

金无常冷冷道：“难道你认为咱们不应该来？”

勤伯干笑两声：“贺教主可还好？”

金无常道：“他老人家的胃口很好，什么东西都吃得下。”

勤伯道：“难道他想把蝴蝶城也吞进肚子里？”

金无常冷冷一笑，道：“就算他老人家不吞掉蝴蝶城，但吞掉你这家小客栈，总不是一件难事。”

勤伯淡淡一笑：“我这间发霉的店子，就算拱手送给贺教主，他也不会要。”

金无常冷冷的道：“店子虽然不值钱，但彭大毒的儿子，却值钱得很。”

他说这三句话的时候，目光已转到另一个人的身上。

他盯着小鹰，就象一条饿狼盯着一只野兔。

小鹰仍然静静地站在勤伯的身旁。他好象不知道金无常正盯着自己，也好象从来都没有听过彭大毒这个名字。

金无常脸上突然浮起一丝残酷的笑意。他不但象条饿狼，简直就象一只比豺狼更残酷、更阴鸷的食尸鹰。

勤伯忽然冷冷一笑，道：“老金，你已准备好一切，要把咱们一老一少置诸死地？”

金无常沉默片刻，才道：“那是贺教主的命令。”

勤伯道：“但这里并非东海。”

金无常道：“即使你躲到天涯海角，贺教主亦有十足把握取你性命。”

勤伯的脸色变了变。

就在这一刻间，焦降魂、于百喜和费连环已围上来。